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及每名「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如下：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400,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約396,600,000港元輕微增加1.0%。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95,3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約112,800,000港元減少15.5%。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4,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約26,200,000港元減少5.9%。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約為5,9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約24,200,000港元減少約75.5%。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零）。

有關本公司前任核數師辭任之事宜

由於本公司與本公司前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就改變審核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向一名供應商及兩名對手方購買原材料的若干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約為110,830,000港元（或本集團於該日的綜合資產總值約14%））而修訂審核費的建議未能達成協議，德勤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辭任，就此：

- 本公司欣然確認，於本公佈日期，該等預付款項已通過退款或交付預付款項所購買貨物的方式全數結清；及
- 本公司已委聘現任核數師就有關預付款項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特定審閱（「特定審閱」）。特定審閱的重大發現，以及本集團現時及將會採取的補救措施概列於下文。本公司將於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報告其採取補救措施的情況。

全年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已由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400,659	396,583
銷售成本		<u>(305,402)</u>	<u>(283,789)</u>
毛利		95,257	112,794
其他收入	6	24,995	2,818
其他收益及虧損		50	1,6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162)	(34,471)
行政開支		(27,733)	(27,675)
其他開支		(4,627)	(3,856)
財務成本	7	<u>(28,048)</u>	<u>(26,645)</u>
除稅前溢利		26,732	24,568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u>(2,077)</u>	<u>1,62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9	<u>24,655</u>	<u>26,193</u>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為呈列貨幣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18,714)</u>	<u>(1,985)</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u>(18,714)</u>	<u>(1,985)</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5,941</u>	<u>24,20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u>5,941</u>	<u>24,208</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以港仙計	10	<u>3.15</u>	<u>3.7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3,334	394,68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1,218	21,423
預付租賃款項		20,403	22,144
無形資產		9,825	–
遞延稅項資產		2,526	7,500
		<u>397,306</u>	<u>445,753</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47,819	80,18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77,577	118,07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84,374	59,0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68,442	8,531
已抵押存款		15,524	3,803
		<u>393,736</u>	<u>269,66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45,950	37,014
其他應付款項		49,746	48,448
應付稅項		–	2,698
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	15	191,919	178,427
遞延收入		1,857	688
可贖回票據及擔保債券		39,635	23,792
		<u>329,107</u>	<u>291,067</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64,629</u>	<u>(21,40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61,935</u>	<u>424,352</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85	622
於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款	15	113,548	160,945
遞延收入		<u>22,131</u>	<u>7,968</u>
		<u>136,264</u>	<u>169,535</u>
資產淨值			
		<u><u>325,671</u></u>	<u><u>254,817</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253,928	189,015
儲備		<u>71,743</u>	<u>65,80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權益總額			
		<u><u>325,671</u></u>	<u><u>254,817</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累計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3,333	72,258	(16,968)	6,414	15,023	37,125	167,185
年度溢利	-	-	-	-	-	26,193	26,193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為呈列貨幣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985)	-	(1,985)
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1,985)	26,193	24,208
發行新股份	17,778	51,556	-	-	-	-	69,334
股份發行開支	-	(5,910)	-	-	-	-	(5,910)
廢除面值時轉撥自股份溢價	117,904	(117,904)	-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3,301	-	(3,301)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89,015	-	(16,968)	9,715	13,038	60,017	254,817
年度溢利	-	-	-	-	-	24,655	24,655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為呈列貨幣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8,714)	-	(18,714)
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18,714)	24,655	5,941
發行新股份	68,033	-	-	-	-	-	68,033
股份發行開支	(3,120)	-	-	-	-	-	(3,12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3,536	-	(3,536)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53,928	-	(16,968)	13,251	(5,676)	81,136	325,671

1. 一般資料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方及主席為黃長樂先生（「黃先生」），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51.65%直接權益。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9號宏基中心17樓4室。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主要附屬公司鴻偉木業（仁化）有限公司（「鴻偉仁化」）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刨花板業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而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此乃由於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舉對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更為有利。

2. 呈報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營運資金、流動資金狀況及來自其主要來往銀行的可動用銀行融資。鑒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其與供應商的關係維持穩定，以及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見將來能悉數償還其到期時的財務責任。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即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包含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

於本二零一五年初步年度業績公佈中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為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就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披露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尚未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惟將於稍後時間送呈有關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發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且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出需要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第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釐清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尚未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有關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出進一步修訂，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計量類別，對若干簡單債務工具之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主要規定為：

- 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採用之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除可能根據預期虧損模式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提前確認信貸虧損外，根據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所作出之分析，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不會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報告之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行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就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收益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間實體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呈報金額及所作出的披露造成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盡審閱前難以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合理估計。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及審計」的規定已在本公司本財政年度開始時生效。採納該等規定主要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資料的呈列和披露。該等變動主要包括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作為附註披露而非主要的報表呈列、將任何參照香港《公司條例》之處更新為參照當前的香港《公司條例》，以及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的術語代替香港《公司條例》中不再使用的若干術語。

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香港《公司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或經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4. 收益

收益指銷售刨花板所產生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刨花板	<u>400,659</u>	<u>396,583</u>

5.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分部表現所定期審閱的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識別經營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審閱本集團之整體收益及除稅前溢利（其全部來自製造及銷售刨花板，並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釐定）。因此，除實體層面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分佈於中國，大部分收益產生自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中國的收益	390,747	375,308
來自其他亞洲國家的收益	<u>9,912</u>	<u>21,275</u>
	<u>400,659</u>	<u>396,583</u>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除遞延稅項資產外）均位於中國，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按資產所在地劃分，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及無形資產按其獲分配至之業務所在地劃分。

年內，銷售刨花板產生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的一名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99,687	不適用*
客戶B	不適用*	54,492

* 相關收益並未超過本集團於該年度總收益的10%。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	22,975	1,940
政府補助*	1,807	846
銀行利息收入	144	32
其他	69	—
	<u>24,995</u>	<u>2,818</u>

* 1,5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7,000港元）為自本集團就銀行借款所產生的利息開支的遞延收入解除之財務補助。本集團已收取2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89,000港元）為其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有關補助並無未完成之條件。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	24,483	25,325
可贖回票據及擔保債券的利息	3,565	1,320
	<u>28,048</u>	<u>26,645</u>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2,643)</u>	<u>—</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4,720</u>	<u>(1,625)</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u>2,077</u></u>	<u><u>(1,625)</u></u>

由於本集團收入並非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鴻偉仁化於兩個年度的稅率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一間企業利用《資源綜合利用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所列資源作為其主要原材料，以此製造國家並不限制或禁止的產品，並符合有關國家或行業標準，則由此產生的收入僅90%入賬為該企業於該年度的應課稅收入（「**稅務優惠**」）。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鴻偉仁化有權享有該項優惠政策，故鴻偉仁化來自刨花板銷售之收入僅90%被視為應課稅收入。

9.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得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390	13,7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2,110</u>	<u>2,047</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14,500</u>	<u>15,844</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438	28,059
攤銷：		
—無形資產	578	—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466	473
已售貨品成本：		
—撇減存貨	843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04,559	283,789
核數師薪酬	2,829	1,532
捐款	<u>1,807</u>	<u>1,508</u>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24,655</u>	<u>26,193</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81,678</u>	<u>707,219</u>

附註：由於兩個年度均無具攤薄潛力的發行在外普通股，故兩個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

11.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6,697	46,514
在製品	2,885	3,513
製成品	18,237	30,162
總計	47,819	80,18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18,2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的全部製成品已抵押予銀行，作為該銀行所授出銀行信貸的抵押，而相關的銀行借款已於報告期末後提用。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1,895	86,607
呆賬撥備	(347)	—
	41,548	86,607
應收票據	36,029	31,468
	77,577	118,075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記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最多為90日（二零一四年：90日）。本集團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藉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且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扣除呆賬撥備前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30,603	36,299
3個月至6個月	8,124	21,279
超過6個月	3,168	29,029
總計	41,895	86,607

應收票據由本集團收到延長原信貸期之票據當日起6個月內到期。以下為應收票據按到期日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12,931	19,429
3個月至6個月	<u>23,098</u>	<u>12,039</u>
總計	<u>36,029</u>	<u>31,468</u>

除以下結餘外，並無其他客戶結餘佔該年度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總額10%以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A	11,469	不適用*
B	6,350	不適用*
C	4,322	不適用*
D	不適用*	15,778
E	不適用*	14,380
F	不適用*	12,801
G	不適用*	<u>8,666</u>
總計	<u>22,141</u>	<u>51,625</u>

* 有關結餘所佔該年度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百分比不超過10%。

大部分之應收貿易賬款為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且於過往年度具有良好還款記錄。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為總賬面值為約11,1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1,41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有關金額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本集團並未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根據逾期日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8,342	7,855
超過3個月	<u>2,820</u>	<u>43,555</u>
總計	<u>11,162</u>	<u>51,410</u>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的有關客戶與本集團的往績記錄良好。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且目前仍認為可以全數收回該等結餘，因此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大部份的該等結餘已於報告期末後收回。

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361	-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u>(14)</u>	<u>-</u>
年終結餘	<u>347</u>	<u>-</u>

上述呆賬撥備包括個別出現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合共約3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有關款項與一名出現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收回該等債項可能性極低。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21,30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961,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已質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

1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收回增值稅	7,024	1,728
增值稅退款	8,834	336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附註(i))	43,343	14,404
就取得採購協議所支付的按金 (附註(ii))	23,000	—
就競投原材料向對手方支付之預付款項 (附註(iii))	92,370	39,6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收賬款 (附註(iv))	7,290	—
預付租賃款項	448	476
其他	2,065	2,478
	<u>184,374</u>	<u>59,068</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供應商預付款項中約38,0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30,000港元）為就確保木材供應而向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項。於本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大部分金額已透過交付原材料結清。
- (i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名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當中訂明支付23,000,000港元的保證按金，以根據本集團不時發出的訂單於中國境外或華南地區採購不少於100,000噸木材。於本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大部分金額已透過交付所訂購的木材結清。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競投原材料向對手方支付的預付款項中約87,8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4,822,000港元）為應收兩名供應商的款項，彼等透過競標／拍賣提供木材。根據競標／拍賣協議，倘競標／拍賣失敗，供應商須不計利息向本集團退回所有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其後，有關金額已全數退回。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向該等供應商額外支付人民幣50,000,000元（或相等於約59,682,000港元）。截至本公佈日期，已獲退回人民幣16,100,000元（或相等於約19,217,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與該等供應商訂立還款時間表，據此餘款為人民幣33,900,000元（或相等於約40,465,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底前全數退回。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17。

(iv)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買家訂立出售協議，以約15,28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一條舊生產線，其中約7,990,000港元已於本年度收到，餘款約7,29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回。根據出售協議，全部代價應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底或之前全額收回。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結清餘額經已逾期。然而，管理層認為該項餘額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此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報告期末後，有關金額已全數收回。

14. 應付貿易賬款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i)	<u>45,950</u>	<u>37,014</u>
		<u>45,950</u>	<u>37,014</u>

附註：

(i)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作出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23,240	23,404
3個月至6個月	17,400	7,937
6個月至12個月	4,707	3,155
超過1年	<u>603</u>	<u>2,518</u>
	<u>45,950</u>	<u>37,014</u>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一般須於30至90天內結清。

15. 銀行借款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i)(ii)	305,467	336,203
就應收貼現票據取得之銀行借款		—	3,169
		<u>305,467</u>	<u>339,372</u>
有抵押		171,064	193,086
無抵押但有擔保	(iii)	9,549	—
無抵押且無擔保		124,854	146,286
		<u>305,467</u>	<u>339,372</u>
應償還賬面值：			
於1年內		191,919	178,427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54,033	40,357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59,515	120,588
		<u>305,467</u>	<u>339,372</u>
減：計入流動負債的金額		<u>(191,919)</u>	<u>(178,427)</u>
非流動部分		<u>113,548</u>	<u>160,945</u>

附註：

- (i) 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106,8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5,732,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4.79厘至9.27厘（二零一四年：6.16厘至8.10厘）計息的銀行借款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198,5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0,471,000港元）的其他銀行借款按浮動年利率介乎4.85厘至7.80厘（二零一三年：6.55厘至8.64厘）計息。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借款以下列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 質押本集團總賬面值為195,3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1,398,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質押本集團總賬面值為20,8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620,000港元）的預付租賃款項；
 - 質押本集團總賬面值為15,5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03,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及
 - 質押本集團總賬面值為21,30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961,000港元）的應收貿易賬款。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抵押但有擔保銀行借款由獨立第三方所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抵押。該公司擔保由本集團賬面值約為22,965,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及黃先生所簽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1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711,115	533,335	189,015	53,333
發行新股（附註(i)、(ii)）	121,488	177,780	68,033	17,778
減：股份發行開支	-	-	(3,120)	-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過渡至無面值制度（附註(iii)）	-	-	-	117,9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32,603</u>	<u>711,115</u>	<u>253,928</u>	<u>189,015</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6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由最多142,218,000股新股份組成之配售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配售代理已成功配售合共121,488,000股配售股份。有關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之公佈。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按每股配售股份0.39港元之價格向若干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發行177,780,000股配售股份。
- (iii)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過渡至無面值制度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自動進行。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37條，於該日期的股份溢價賬已成為股本的一部分。該等變動對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的相應權利並無影響。由該日起，股本的全部變動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部及第5部的規定作出。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7. 報告期後事項

- (a) 誠如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所公佈，本公司已訂立一項收購協議，並有條件地同意以約150,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一間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主要通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林場種植業務，包括林場規劃及開發。目標公司由黃先生與張雅鈞女士的兒子黃建澄先生全資擁有。有關代價將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43港元向黃建澄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348,837,209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截至本公佈日期，該收購事項仍在進行中並須待取得一系列批准，方告作實。
- (b)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進一步向供應商支付人民幣50,000,000元（或相等於約59,682,000港元）作為競投原材料的預付款項。截至本公佈日期，已退回人民幣16,100,000元（或相等於約19,217,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及該等供應商訂立還款時間表，據此，餘款為人民幣33,900,000元（或相等於約40,465,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底前全數退回。
- (c) 於報告期末後，鴻偉仁化訂立以下收購協議：
- (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七日，鴻偉仁化與獨立第三方就收購有關總面積約為3,398畝的森林林權訂立收購協議，初步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或相等於約14,324,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公佈：
-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鴻偉仁化與獨立第三方就收購有關總面積約為3,992畝的森林林權訂立收購協議，初步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元（或相等於約15,517,000港元）；及
- (2)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一日，鴻偉仁化與獨立第三方就收購有關總面積為2,619.5畝的森林林權訂立收購協議，初步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元（或相等於約10,743,000港元）。
- 以上收購事項經相同代理安排。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中披露；及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鴻偉仁化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多份收購協議，以收購有關總面積約為7,444畝的森林林權，初步總代價為人民幣26,000,000元（或相等於約31,034,000港元）。

倘鴻偉仁化所委任的獨立估值師所釐定的該等森林林權市值低於初步代價，則上述各項收購的初步代價可按有關差額下調。截至本公佈日期，上述收購事項仍在進行中。

18.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刨花板，主要由本集團客戶用於製造傢俱、地板、裝潢及建築材料。本集團亦繼續進一步鞏固其於刨花板行業的地位，吸納在優質刨花板分部的市場佔有率，並已執行若干步驟以擴大產品陣營、鞏固並擴展在中國的銷售網絡、擴大供應木材餘料的供應商網絡、加強產品研發及提高品牌認受性。

本集團的生產線已獲認證符合美利堅合眾國加州刨花板標準規則(Californian Particleboard Standards of Regulations)，而本集團的刨花板產品亦獲認證符合資格，可使用「採用國際標準產品標誌」(刨花板國際標準PRC GB/T 4897-2003)。

隨著本集團生產線的順利運行，加上所生產的刨花板質素較高，遂令銷售訂單穩步增加，而售價亦極具競爭力。董事相信，生產線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包括以下各項：(i)本集團有能力生產質素更高、更穩定的刨花板；(ii)在節省能源和原材料消耗方面，本集團的生產線更具效益，繼而降低生產成本；(iii)本集團的產品更加環保，並能符合所有刨花板中國GB標準和刨花板國際標準；(iv)本集團有能力生產特別訂製的刨花板和多種不同尺寸和規格的刨花板，而中國大部分的刨花板廠商可能無法生產此方面的產品；及(v)憑藉生產種類更豐富的產品的能力，本集團能夠擴大其在刨花板市場所佔的市場份額和鞏固在業內的地位。

此外，本集團已開展新汽車分銷業務(「新業務活動」)。本公司認為，新業務活動將令本集團業務多元化，並可擴大其收入基礎。因此，本公司認為，開展新業務活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本公司與Sino Partner Global Limited(「SPG」)訂立之分銷協議，本公司獲委任為認可經銷商，獲授權於一個指定城市內進行「Gumpert Apollo」跑車的分銷、推廣及服務業務。本公司已與SPG商討推出新型汽車事宜，截至本公佈日期仍在進行中。

展望未來，我們仍在尋求擴大供應木材餘料的供應商網絡，而木材餘料為我們生產刨花板的重要原材料。儘管本年度每噸木材餘料的平均成本呈輕微下跌，回顧近幾年的趨勢，我們預計木材的單位成本仍將上升。由於本集團將繼續擴充其業務，董事會認為，為了加強保證原材料供應，並更好的控制原材料成本，考慮收購上游林權（如本公佈附註17中所述）將符合本公司最大利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由約396,600,000港元輕微上升至約400,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1.0%。收益上升主要由於年內銷量上升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約283,800,000港元升至約305,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7.6%。銷售成本上升乃由於產量及銷量上升以及廠房日常開支上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由約112,800,000港元降至約95,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約15.5%。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約28.4%下跌至二零一五年約23.8%。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平均單位售價輕微下跌且廠房日常開支明顯上升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由約2,8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約25,000,000港元，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9倍。其他收入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資源綜合利用政策令增值稅退稅顯著增加。原因為(i)本年度增值稅退稅政策變動的過渡性安排下獲得一次性退稅；及(ii)購置機器產生的進項增值稅大部分與銷項增值稅抵銷以致過往年度支付的增值稅較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約34,500,000港元輕微減少至約33,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3.8%。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有賴於實施優化的成本控制措施。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27,700,000港元，保持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的水平。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約26,600,000港元增加至約28,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5.3%。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可贖回票據產生的利息上升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約26,200,000港元減少至約24,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5.9%。該項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毛利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由約24,200,000港元減少至約5,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75.5%，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換至港元（為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時因人民幣貶值導致產生匯兌差額約18,700,000港元所致。

未來計劃及前景

二零一五年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本集團第二個完整營運年度。儘管中國經濟增長近年放緩，本集團將繼續進一步打穩根基、優化系統、追求產品創新，藉以帶動業務穩定增長。本集團將繼續運用在業務專業知識方面的優勢，繼續提升品牌於中國的認受性，鞏固其市場地位。本集團立足於廣東省仁化縣，逐步擴展到中國其他地區及至海外市場，最終將「鴻偉」打造成刨花板行業的環球知名品牌。

於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擴大其特別訂製刨花板的市場分部。隨著環保意識抬頭，本集團將繼續投放大量資源研發無甲醛及阻燃板。本集團的目標是將無甲醛刨花板產品發展成為未來的旗艦產品。

本集團已留意到近年來所採購木材的單位成本呈上升趨勢。由於本集團將繼續擴充業務，董事會認為，為獲得更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和加強控制原材料成本的能力，考慮收購上游林權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的公佈中所述有關收購林權建議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外，自二零一六年初起，為拓寬本集團生產活動的重要原材料—木材的來源，本集團已與不同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收購位於廣東省仁化縣及福建省三明市（在本集團生產基地方圓500里之內）等不同地區的林權，詳情於本公佈附註17中披露。

此外，本集團為努力發展成為高科技企業，將加強保護知識產權，並就本集團現有生產技術及設備申請專利。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上市日期」）成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資本結構自該日以來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營運資金、銀行借款、發行擔保債券及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分別約為305,500,000港元及339,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取得若干以介乎4.79厘至9.27厘的固定年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外，其他銀行借款按介乎4.85厘至7.80厘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64,600,000港元及約21,40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上升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0倍（二零一四年：0.93倍）。流動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配售新股所得營運資金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除一般銀行借款外，本公司向三名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1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年利率15厘擔保債券。發行上述債券的所得款項已用作償還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詳情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之公佈。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借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1.06倍（二零一四年：1.43倍）。由於本年度配售新股份令股東權益增加，資產負債比率有所改善。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小量銀行結餘則以歐元計值。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匯率變動管理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按實際年利率12厘至18厘計息的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可贖回票據及擔保債券。

除上述者外，由於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買賣，因而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採取穩健方針。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其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所持重大投資及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資本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重大投資。於本公佈日期，除本公佈附註17中所載者外，並無有關資本資產的重大投資計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下列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 (a) 質押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195,3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1,398,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b) 質押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20,8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620,000港元）的預付租賃款項；
- (c) 質押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15,5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03,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及
- (d) 質押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21,30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961,000港元）的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抵押但有擔保銀行借款由獨立第三方所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抵押。該公司擔保由本集團賬面值約為22,965,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及黃長樂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18,2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的全部製成品已抵押予銀行，作為該銀行所授出銀行信貸的抵押，而相關的銀行借款已於報告期末後提用。

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91名僱員（二零一四年：175名）。應付僱員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分別約為14,500,000港元及15,8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僱員薪酬，如資歷、職責、貢獻及年資。薪酬政策的主要原則為按具市場競爭力、與最佳慣例一致及符合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的方式向僱員提供薪酬。本集團旨在將高級行政人員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方式為在固定薪金以外，亦為高級行政人員設立表現及長期獎勵計劃。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建勤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建勤」）所告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建勤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建勤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偏離第A.2.1條守則條文除外：

根據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

董事會認為，儘管黃長樂先生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惟此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及才幹的成員組成，並定期開會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的事項，故能透過董事會運作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助於建立強勢而貫徹一致的領導，使本集團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施各項決策。董事會對黃長樂先生充滿信心，相信委任彼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標準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前之期間，均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前之期間，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由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與本集團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本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準則或香港核證應聘服務準則而進行之核證應聘工作，因此，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不對本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有關本公司前任核數師辭任之事宜

由於本公司與前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就改變審核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向一名供應商及兩名對手方購買原材料的若干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約為110,830,000港元（或本集團於該日的綜合資產總值約14%））而修訂審計費的建議未能達成協議，德勤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辭任，就此：

- 本公司欣然確認，於本公佈日期，該等預付款項已通過退款或交付預付款項所購買貨物的方式全數結清；及
- 本公司已委聘現任核數師就有關預付款項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特定審閱（「特定審閱」）。特定審閱的重大發現，以及本集團現時及將會採取的補救措施概述如下：

發現事宜

補救措施

供應商甄選流程

甄選供應商的內部程序並非一致應用於包括木材供應商在內的全部供應商，且供應商記錄存檔、核實程序並不充分。

本集團將對所有供應商全面實施甄選流程，並正進行更新以規定須對供應商進行充分的存檔和核實程序。

發現事宜

補救措施

管理、處理、批准及監控收回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以及收回就競標活動退還抵押按金

預付款項相關程序（包括預付金額的釐定基準及限制、付款授權程序以及檔案記錄）及對供應商因應預付款項送貨或收回就不成功競標退還抵押按金的程序的監控並不完善。

本集團已書面整合有關預付款項（包括保證按金付款）的完整程序，涵蓋重大預付款項的付款授權、更為系統化地監控並呈報現金流狀況及收回應收賬款。本公司將規定本集團全體成員公司全面執行。

有關預付款項的內部程序並非一致應用於本集團全體成員公司及部門以及所有預付款項（包括保證按金）。

就競投原材料向對手方支付的預付款項

競標活動缺乏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已就競標活動制定政策及程序，並規定本集團全體成員公司今後須嚴格執行。

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呈報其實施相關補救措施的進展。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長樂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長樂先生、張雅鈞女士、黃秀延女士及劉加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祖偉先生及黎明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民博士、錢小瑜女士及黃禧超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weiasia.com刊載。